

彰化縣新民國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草案)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函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
二、主旨：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，訂定運用校園行動載具之管理規範。

三、目的：

1. 融合科技平臺，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合於學校課程中。
2. 支援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其教學活動中。
3. 活絡資訊科技、簡化校園行政管理程序，加速家長、學生與校園的互動與溝通。

四、對象：全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。

五、管理原則：

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待機為原則。
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3. 不得借用給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4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5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6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使用規範：

1. 各班教師借用之平板電腦應予妥善保管，並於每個學期末繳回資訊組。科任老師若有需要借用，請於上課前向資訊組借用。
2. 平板電腦屬校方借予教師教學之設備，應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損壞者需賠償平板電腦全部損失。
3. 平板電腦為公有財產且屬新穎設備，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，且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及賠償責任。
4. 平板電腦由學校統一監管、派送，於使用期間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5. 平板電腦應用於僅限用於與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操作。

七、毀損或遺失處理：

1. 因不當使用造成學校設備損壞時，使用人應自費修復。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者，應全額賠償。
2. 設備如有遺失，以使用人自行購回同型號機種為原則，如因停產或其它因素無法購回時，得以新版代替或賠償原設備同等價款。
3. 設備損失處理應於一個月內完成，逾時除依規定賠償外，另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
八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「新民國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」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九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